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或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02,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或

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25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亦預期不愈低於复點發售點份2.225进長

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2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11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兼建檔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凌晨二時正(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25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2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凌晨二時正(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上午六時正)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進行,亦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將會取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各項因素。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終止規定,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的理由」一節。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所載詳情。